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明隆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6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明隆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10行記載：「經請採及其尿液」，應更正為：「經警於113年6月1日17時許，採集其尿液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明隆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以施用，其持有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，猶未知警惕，而再犯本案，顯然欠缺戒除毒癮之決心，惟念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，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職業為工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警卷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
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婉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怡蓁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1609號

被 告 李明隆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街0巷
0號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 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明隆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執行觀察、勒戒
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1月1日釋放出
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69號、112年
度毒偵緝字第4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未戒除毒
癮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前揭觀
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5月31日19時許，在
臺南市永康區探索公園廁所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置在玻
璃球內燒烤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

01 次。嗣於113年6月1日16時22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
02 段000號前，其因另案通緝而為警逮捕，經請採及其尿液送
03 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
04 情。

05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明隆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自
08 願受採尿同意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偵辦毒品危害
09 防制條例案送驗尿液編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名冊、臺南
10 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等在卷可佐，足認
11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13 二級毒品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18 檢 察 官 郭 文 俐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21 書 記 官 張 來 欣

22 (本院按下略)